

国务院批转《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工作的意见》点评

环保/固废处理

优于大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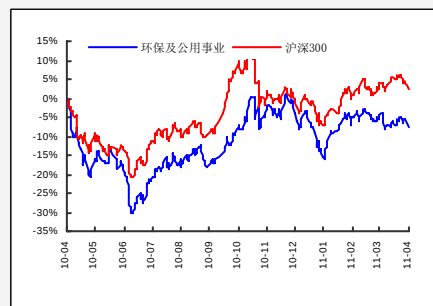
维持评级

发布时间：2011 年 4 月 26 日

投资要点：

- 国务院批转住房城乡建设部等十六个部委联合起草的《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工作的意见》，具体内容与市场预期基本一致。
- 到 2015 年，全国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80%以上，直辖市、省会城市和计划单列市生活垃圾全部实现无害化处理。每个省(区)建成一个以上生活垃圾分类示范城市。50%的设区城市初步实现餐厨垃圾分类收运处理。城市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比例达到 30%，直辖市、省会城市和计划单列市达到 50%。到 2030 年，全国城市生活垃圾基本实现无害化处理，全面实行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处置。
- 2009 年我国的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71.4%，环保部明确表示 2011 年要达到 74%，而 2015 年要达到至少 80%，2012-2015 期间的复合增长率为 2%左右。
- 土地资源紧缺、人口密度高的城市要优先采用焚烧处理技术，生活垃圾管理水平较高的城市可采用生物处理技术，土地资源和污染控制条件较好的城市可采用填埋处理技术。全面推广废旧商品回收利用、焚烧发电、生物处理等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方式。
- 加强市场准入管理，严格设定城市生活垃圾处理企业资金、技术、人员、业绩等准入条件，建立和完善市场退出机制，进一步规范城市生活垃圾处理特许经营权招标投标管理。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工作实行省(区、市)人民政府负总责、城市人民政府抓落实的工作责任制。
- 各省(区、市)人民政府要在 2011 年 8 月底前将落实本意见情况报国务院。
- 目前无害化处理 80%左右采用的是填埋的方式，预计未来焚烧发电所占的比例将大幅提高，重点关注垃圾焚烧设备相关企业如华光股份等。随着市场准入门槛的提高，环保监测力度加强以及责任的落实，专业的垃圾处理相关企业如桑德环境、维尔利等市场份额的提高也是大概率事件。

走势图



分析师：王师 联系人：明锐
执业证书编号：S0550511030001
TEL: (8621)6337 7000-279
FAX: (8621)6337 3209
Email: mingk@nesc.cn
地址：上海市延安东路 45 号 20 楼
邮编：200002

投资评级说明

行业投资评级分为:优于大势、同步大势、落后大势。

优于大势: 在未来 6—12 个月内, 行业指数的收益超越市场平均收益;

同步大势: 在未来 6—12 个月内, 行业指数的收益与市场平均收益基本持平;

落后大势: 在未来 6—12 个月内, 行业指数的收益落后于市场平均收益。

公司投资评级分为:推荐、谨慎推荐、中性、回避。

推 荐: 在未来 6—12 个月内, 股票的持有收益超过市场平均收益 15%以上;

谨慎推荐: 在未来 6—12 个月内, 股票的持有收益超过市场平均收益 5—15%;

中 性: 在未来 6—12 个月内, 股票的持有收益在市场平均收益 $\pm 5\%$ 之间;

回 避: 在未来 6—12 个月内, 股票的持有收益低于市场平均收益 5%以上。

郑重声明

本报告中的信息均来源于公开数据,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对这些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报告中的内容和意见仅供参考, 并不构成对所述证券买卖的出价或征价。我公司及其雇员对使用本报告及其内容所引发的任何直接或间接损失概不负责。我公司或关联机构可能会持有报告中所提到的公司所发行的证券头寸并进行交易, 还可能为这些公司提供或争取提供投资银行业务服务。本报告版权归我公司所有。